

# 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2016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6〕19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关于启动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20号）精神，学校决定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均简称训练计划）。为规范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训练计划旨在完善以问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深化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构建大学生创业训练教育体系，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训练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部)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

务处处长和校团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科技处、社科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学工（部）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宏观管理，包括制定政策、协调资源、组织评审、检查过程、管理经费、验收成果、实施奖励等工作。专家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的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各学院（部）科研水平较高的骨干教师组成，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验收和提出奖励建议。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项目申报、评审、运行、验收、经费管理等具体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项目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

**第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学院（部）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包括组织项目申报、管理项目实施、提供实验条件、验收项目结果、管理经费等工作，以年报的方式将学院（部）项目组织工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汇报。

###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 **第七条** 计划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国家级、自治区级两级。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 国家级项目由教育部下达立项文件，自治区级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立项文件。

## **第八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训练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鼓励学生团队申请。申请者和参与学生应能够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学习任务，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跨学院（部）的项目，由第一申请者所在学院（部）申报。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参与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

(二)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部）配备指导教师1~2名，学院（部）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教学

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鼓励项目特别是创业训练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也应有校内的导师负责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工作。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在项目实施中，指导教师应在学术思想、研究技术手段与研究方法、研究工作成果分析总结方面给予指导，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完成研究计划；应注重学生创新思想的激发，培养团队的协作精神；应严格要求学生，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包括发展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及坚韧不拔的研究态度。指导教师不得代替学生完成项目内容，也不得将自己的成果转嫁给学生。

(三)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年度上报进展报告。申报者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

(四) 训练计划项目选题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强化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面向我区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五) 已获其他渠道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

(二) 学院（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本学院（部）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并由学院（部）专家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至学校进行评审，并对通过学院（部）评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由项目组修正后再次提交项目申请书。

(三) 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学院（部）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自治区级训练计划项目和国家级训练计划项目。审核通过的项目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15天内与教务处签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指导教师应发挥积极辅助及引导作用，定期跟踪指导项目研究活动，针对

研究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实践方面有所收获。

(二) 全校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和各级重点实验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均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帮助项目顺利实施。

(三) 各学院（部）应将大创计划项目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设置指导教师座谈会和学生科研座谈会制度，提供项目展示、宣传报道、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的交流平台。

**第十二条** 在研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由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年度检查时项目组应向学院（部）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检查报告》，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学院（部）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年度检查报告》应存于项目档案，并及时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主体研究内容和研究方向一般不允许变更。如在研究过程中出现极其特殊情况必须进行项目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部）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

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陈述，并报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部）领导小组应对变更申请进行实事求是地审查，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行文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教务处备案后通知项目组执行。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并提交项目成果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研究成果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评语。

（二）学院（部）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组织项目现场答辩验收会。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其中，验收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20%。答辩验收结束后，各学院（部）应及时整理完整的项目材料和答辩验收会的图片和文字总结材料，连同验收结果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对国家级大创项目和院级答辩获得“优秀”评级的自治区级大创项目进行校级答辩，并给出评级。

(四)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五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学院（部）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1.因项目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2.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来源：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学校专项资金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自治区级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平均一个项目0.6万元，国家级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平均一个项目1万元。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和项目所在学院（部）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在指导教师监督下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留管理费。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将划拨项目经费的5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通过结题答辩后，再划拨余款。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材料费、会议费，或用于支付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项目有关论文的版面费以及专利申请费等。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报销单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 第六章 监督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公开监督机制，跟踪各类项目实施管理，及时检查项目运行情况，督促项目实施，防范潜在风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恶意套取项目费等行为，按舞弊论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院（部）及指导教师在训练计划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如违反管理要求，截留、挪用学生项目经费，将受到相应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奖励

（一）经学校验收为优秀的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可获得创新学分2分，其他项目组成员可获得创新学分1分。

（二）验收为优秀的训练计划项目，其项目组成员在各类评奖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 对取得高水平成果（如获得专利授权、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训练计划项目，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部）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审查，其成果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项目组成员必须单独撰写研究论文，各有侧重，分别参加答辩。

###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 经学校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项目，依据《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对项目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二) 依据《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对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项目立项的学院（部）给予工作量认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部）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师政教学〔2012〕38号）同时废止。